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艳舒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荣桑食品有限公司	0.00	483.01	不超过 200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荣桑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 B 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14,686,635.74 元,净资产:14,080,114.36 元,营业收入:1,756,823.8 元,净利润:-619,885.64 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猪耳、猪蹄等农产品及其他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执行,合同价款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540,566.02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4,940.00	200,000,000.00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7,148.00	120,000,000.00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2,609.00	80,223,207.57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780.00	40,000,000.00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44,980,000.00
6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2,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9,975.00	565,203,207.57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1,096,792.43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540,566.02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540,566.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9,924,339.61	7,344,339.61	7,344,339.61
律师费用	10,23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13,207.54	–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29,245.28	46,226.41	46,226.41
合计	71,096,792.43	11,540,566.02	11,540,566.02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11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产业布局及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为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并结合安徽省当地的政策、商业环境等因素变化,公司拟对投资项目暨国内第七个生产基地的建设进行部分变更,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将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政府等主体解除投资协议,与安徽省六安市政府等主体重新签署投资协议。同时,将安徽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庐江县变更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微调,调整卡客车子午线轮胎规模并新增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建设项目,项目变更为"年产 1400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3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建设项目"。

一、原庐江县项目概述

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建设年产 1460 万套超高性能自愈合及智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情况

因合肥市能耗指标不足,使得项目能评不能批复,因此,公司与庐江县解除投资协议。

同时,公司继续在安徽省范围内考察选址,选定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新的项目建设地。公司拟在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两个项目("年产 1400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和"3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 1400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的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 1200 万套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包含 400 万套自愈合静音缔轮胎)和 200 万套卡客车子午线轮胎。

3、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开始施工,至 2029 年 3 月全部完工,总建设工期为 6 年。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经初步投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51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8760.25 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解决。

5、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481760.00 万元,计算期平均利润总额 58203.8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8.8 年(含建设期),指标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项目名称:3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建设项目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的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废旧轮胎 3 万吨,其中,1 万吨用于废旧轮胎翻新,2 万吨利用废旧轮胎生产液体再生胶等产品。

3、实施进度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施工,2026 年 12 月全部完工,分两期建设,总建设工期为 3 年。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经初步投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14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336.57 万元。

项目所用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5、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8075.00 万元,正常年利润总额 2600.62 万元,投资回收期 9.08 年(含建设期)。

项目的实施,主要是进行废旧轮胎处理,是公司实行"谁制造,谁处理"的循环经济模式的示范项目,不论在经济效益上还是社会效益上都是可行的。

三、变更投资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变更上述内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公司本次在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两个建设项目("年产 1400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和"3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建设项目")的投资事项;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个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及时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总体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11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8 点至 17 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赵文磊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10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满足非公路轮胎市场的强劲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对非公路轮胎(如全钢巨胎、全钢工程胎、农业子午胎、斜交工程胎及小型非公路轮胎等)产能进行全面升级规划,加大投资力度,在公司"7+5"战略全球布局中,实施"3+3"非公路轮胎产业布局,即在中国 3 个生产基地、海外三个生产基地均规划非公路轮胎产能。

公司将于 2030 年前完成"3+3"非公路轮胎产业布局,最终达成全钢巨胎 3 万套、全钢工程胎 47 万套、农业子午胎 27 万套、斜交农业胎 5 万套、斜交工程胎 20 万套、其它非公路轮胎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共计折合 33.09 万吨。规划项目投资总预算约为 46.89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非公路轮胎项目全部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 亿元。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事项;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1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满足非公路轮胎市场的强劲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对非公路轮胎(如全钢巨胎、全钢工程胎、农业子午胎、斜交工程胎及小型非公路轮胎等)产能进行全面升级规划,加大投资力度,在公司"7+5"战略全球布局中,实施"3+3"非公路轮胎产业布局,即在中国 3 个生产基地、海外三个生产基地均规划非公路轮胎产能。

公司将于 2030 年前完成"3+3"非公路轮胎产业布局,最终达成全钢巨胎 3 万套、全钢工程胎 47 万套、农业子午胎 27 万套、斜交农业胎 5 万套、斜交工程胎 20 万套、其它非公路轮胎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共计折合 33.09 万吨。规划项目投资总预算约为 46.89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非公路轮胎项目全部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 亿元。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事项;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离职后将于公司生态企业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 公司已培养出一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技能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研发活动、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离职后将于公司生态企业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夏夕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硕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截至目前,夏夕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120 股,通过员工战略配售间接持股 13,937 股。离职后,夏夕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减持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6,08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包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 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固泰电子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于 2013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究院软件研究员、研究院院长助理、研究院副院长、BU 产品线(PDT)总经理、知行院常务副院长职务。截至目前,包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80 股。离职后,包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减持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7,52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夏夕盛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新一代运行控制系统等研发工作。包峰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列车环境感知交互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等工作。目前,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均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公司业务相关专利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相关专利权的完整性。夏夕盛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公司业务相关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其中 8 项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包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公司业务相关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所获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无论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其对知悉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未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等需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包峰先生、夏夕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5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4.97%,研发人员数量稳定。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524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95.27%,其中博士 11 人,硕士 157 人。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部春海、刘波、王伟、刘超、杨旭文、夏夕盛、肖骁、范莹、包峰、郭辉
本次变动后	部春海、刘波、王伟、刘超、杨旭文、肖骁、范莹、郭辉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从事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王伟先生和范莹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已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事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后备人员较为充足,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